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邴正先生、杜婕女士、毛志宏先生、马新彦女士、黄百渠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邴正先生、杜婕女士、毛志宏先生、马新彦女士、黄百渠先生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人员的任职经历，并根据独立董事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上述独立董事不存在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。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上述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勤勉尽责、忠诚履职，作出独立判断时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。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，始终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